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7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108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详见附表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 万元，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该目标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分类科目列入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资金直达各县区基层，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县区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医保局及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2020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地 区	金 额	备注
1	渭滨区	23	
2	金台区	23	
3	陈仓区	84	
4	凤翔县	66	
5	岐山县	55	
6	眉县	47	
7	千阳县	41	
8	麟游县	21	
9	凤县	19	
10	宝鸡市小计	379	
11	陇县	68	省管县省级直拨
12	扶风县	84	省管县省级直拨
13	太白县	15	省管县省级直拨

中央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379万元	
	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379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,使患有大病的特殊群体、低收入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,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,有效缓解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。		目标:1:持续实施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	
			目标:2: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	
			目标:3:上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限额内住院救助	≥70%
		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	≥100%
			稳定群众参保率	≥90%
		实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明显提高	≥6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分为	≥90%
			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“一站式”报销服务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政策知晓率	≥80%